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一、纳税地点

纳税人	条件	纳税地点
居民 纳税人	登记注册地为境内的	登记注册地
	登记注册在境外的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非居民企 业	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与机构场所有关的境内和境外所得	机构、场所所在地
	境内设立两个或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	选择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
	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虽设立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无实际联系所得的	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二、纳税期限

1. 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2.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1个纳税年度。
3. 企业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1个纳税年度。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报送申报表结清税款。
4. 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5.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单选题】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时间是（ ）。

- A. 自清算完成之日30天内
B. 自注销营业执照之前30日内
C. 自终止实际经营之日60日内
D. 自人民法院宣告破产之日起15日内

【答案】C

【解析】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三、纳税申报

1. 预缴期：按月或按季预缴的，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2. 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3. 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依照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和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四、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汇总纳税企业实行“统一核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适用于：跨省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分支机构（包括视同独立纳税人缴税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经营情况应并入企业总机构，由企业总机构汇总计算应纳税款，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1. 汇总纳税企业汇总计算的企业所得税，包括预缴税款和汇算清缴应缴应退税款。

汇总纳税企业：50%由总机构分摊缴纳（25%就地办理缴库或退库，25%缴入中央国库或退库），50%各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缴库

2. 分支机构分摊预缴额计算：

总机构应按照上年度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和对应权重计算各分支机构应分摊所得税款的比例

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所得税额×50%

某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某分支机构分摊比例=（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0.35+（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各分支机构职工薪酬之和）×0.35+（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0.30